

許議員木元：

捷運系統的工程是十萬火急，我看你的行動以及你答詢的反應程度都不能勝任捷運局的局長，我想你還是早日栽培你的副局長來幹，年青力壯才幹得好。

不要等到強迫退休，這樣你可以多活三十年，你站在那邊這樣被我們質詢，一定會短命，我為了保護你，要求你趕快下台。

齊局長寶鏗：

我沒有覺得不好過。

許議員木元：

請你趕快退休，讓副局長來接任。

齊局長寶鏗：

在我覺得以目前的情況來講，我應當是相當適任的。

許議員木元：

還是要幹到底？

齊局長寶鏗：

幹到我退休為止。

許議員木元：

你真是當仁不讓，所有的錯你都都要承擔，將來子孫會譴責你。

齊局長寶鏗：

如果是我的責任，我會承擔。

主席：

本組時間到，休息十分鐘。

交通部門第六組質詢及答覆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五日

質詢對象：交通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張秋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陳必強 秦茂松 林宏熙 陳俊雄 楊炯明 謝英美
吳碧珠

計八位 時間一四四分鐘

質詢摘要：車禍問題

捷運紓困

交通局

一、依貴局工作報告稱：長期改善策略：對信義計畫，民國八十七年至民國九十年間，還有十二年之久，貴局長是否繼續能在北市交通局服務？這種工作報告對市民無法交代請說明。

二、譚局長接任北市交通局以來，對本市交通尚未改進，每次工作報告稱：「檢討儘速改進」希促進貴局敘明儘速究竟是多少時日能得解決本市交通以示負責，而不宜用「文字魔術」敷衍本會。

三、貴局辦理信義計畫周圍交通狀況，委託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所辦理交通改善規劃，研究「文字效果」何時解決改善？委託經費若干？請說明並將資料影印送本會參考。

四、風景區整建及設施，觀光事業管理，旅行業督導管理，觀光旅館管理等問題。

五、交通運輸整體規劃，重大工程交通維持。

六、交通整頓計畫？交通秩序與安全。

七、整頓道路及騎樓人行道。

八、淡江渡輪公司核准經營案問題。

九、計程車新增牌照之發照政策如何？依何標準計量？

二〇、計程車業申請設立無線電台核准情形如何？依何法律根據？將如何管理？

二一、計程車管理，取締違規，試辦計程車共乘營運等問題。

二二、計程車費，公車票價及委託民間拖吊車輛費用等均予建立計算方式之可行性如何？

二三、交通秩序：自79.2.1起至79.7.7底止，貴局取締違規停車拖吊汽車一八三、四七六輛、機車一、四八六輛，取締交通違規案件一、一八三、八五二件，其中靜態違規案件七〇、六七一件，動態違規案件一、一一三、一八一一件，貴局長對五個月內違規案件數目龐大交通秩序改善惡化情形看法如何？請說明？

二四、交通警察大隊自78年9月起實施重要路段巡邏本市16條主要幹道劃分為50個小巡邏隊，抽調43人續優交通警察取締交通違規效果如何？該重要16條道路一併說明外其餘道路非重要路段嗎？

二五、貴局租用民間違法拖吊車輛，執行違規停車、拖吊問題。

二六、本市公有停車場70處，其中路邊停車場43處、路外停車場27處，停車場規劃執行及民間投資等問題

二七、建議大同區昌吉街（延平國小前）圍牆邊撤銷汽車停車位以免影響教學及安全，貴局長看法如何？請說明。

二八、依何標準決定停車場之計次或計時方式？

二九、停車管理問題。

三〇、興建停車場，加強管理停車設施。

三一、交通管制工程問題。

三二、交通號誌失靈、損壞或欠缺現象到處可見，何時始能全面改善？

三三、監理業務問題。

三四、監理處發覺偽造車輛牌照、行照、駕照等違法案件有若干？移送法辦者若干？如何杜絕？

三五、車輛電腦自動化檢驗設備增設情形如何？能否有效疏減檢驗擁擠？

三六、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一年耗費一千多萬元成效如何？有無進行評估？是否有繼續辦理必要？

三七、交通事故時員警抵達現場處理有否公正態度？請說明。

三八、為促進進行車事故鑑定之準確性，對於交通警察處理車禍技術之提昇有無辦理講習會計畫？

三九、本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業務問題。

四〇、公共汽車業務問題。

四一、汽車運輸業管理，公車營運情形。

四二、汽車運輸業管理，公車營運服務問題。

四三、公車虧損經本會建議何時改善，迄今數年尚未答

覆，究竟如何？請說明。

一、本市公共汽車各站所有路線班次調配如何？又其路線每小時調配一班次原因如何？影響公車虧損？請說明並將各路線調配情形列表送會參考。

二、公車處：駕駛陳坤重偽造文書案，停管處司機王金添涉嫌盜賣公收廢棄機車？停管處：科員張明宗等人偽造文書圖利案，監理處：市民陳明雄偽造車籍、證件冒領牌照、廖學忠偽造文書代考駕照。賴明雄等四人偽造車輛原始資料？替來路不明車輛申辦牌照、車籍、王盛谷等二人持用購得非國駕照，換領本國駕照等案移送偵辦結果如何？

- 捷運局
- 一、捷運局歸隸交通部之可行性如何？局長感想如何？
 - 二、捷運公司籌備處內部組織如何？將來民營之可行性如何？
 - 三、欣聞捷運技術轉移已有成效，可自行設計之路線包括何路線？
 - 四、捷運新租辦公大樓契約內容如何？國泰里行政大樓預計何時可興工建築？
 - 五、捷運技術人員送國外受訓及歸國服務情形如何？流動率又如何？有無違約索賠案例？
 - 六、淡水線機場工程進度如何？電聯車即將來到將放置何處？如何試車進行驗收？
 - 七、今後各路線之規劃，同時由捷運局自動提出完整之聯合開發計畫之可行性如何？
 - 八、捷運局成立以來開支預算情形如何？

六、捷運系統各路線興建工程進度如何？請說明。確實完成日期並列表送會參考。

三、工程品質、規劃路網、行政效能等問題。又預算調適、執行問題。

二、全面進展、發包趕工、管制進度、取得用地細部設計等問題。

三、貴局對捷運系統工程之宣傳開支數目龐大，經本會數次質詢尚未詳細答覆？開支情形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三、貴局行政室課員張伯年浮報修車費案。遠東保安公司外籍顧問二人涉嫌重報顧問機票等移送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結果如何？請說明。

※ 速 記 錄

速記：沈鳳英

一七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各位請坐，繼續開會。

張議員秋雄：

主席！我要討一個公道。本來照預訂議程，現在已是警政衛生部門的質詢，這幾天我們等在這裡，現在本組的人都丟光了，打電話都湊不齊。如果大家再這樣攪局下去，現在才交通部門質詢，後面還有警政、工務、民政、財政、教育等部門質詢，要到什麼時候才質詢完。

主席：

張議員！對於這點我也很抱歉，因為……

張議員秋雄：

我不是怪你，你主持會議也很辛苦，但是如果時間沒辦法控制好的話，會議很難順利進行下去。我們也訂有時間廣泛討論，為什麼要拿這個時間來開玩笑。

主席：

所以我現在還是要呼籲我們同仁，每星期二、五下午六點到六點半就是要處理突發事件，有事那時再提出討論，就不會影響議程。

張議員秋雄：

大家有話大家談沒關係，不能動不動就叫暫停，一直暫停，什麼時候才質詢得完？這樣延宕下來，大家都無法計算時間，像本組同仁等這麼久，人都丟光了，我電話打這麼久，到現在人還沒到齊。八個人要集合起來也不容易。

主席：

我再要求兩邊黨團協調。

張議員秋雄：

不是我愛叫，不能再這樣下去，現在才第一個部門，還有多少部門要質詢啊！

主席：

好！我來要求改進。

吳議員碧珠：

主席！權宜問題。本會議員研究室最近發生數起竊盜案，至今未曾破案。暴露出議會的安全性出問題，一萬四千多坪的大廈門戶洞開，安全管理無法達到完善，才會發生這麼多次竊盜案，而且發生的地點是研究室，事實上研究室現有四位服務小姐，兩邊各有二位小姐看管，地點是在電梯口，如果有心人存心行竊，會從一些安全門的樓梯上來。所以我希望議長對議會的安全問題

再重新評估，指示秘書長如何辦理。對於進入議會人員仿照立法院以發證方式，確定人員來會洽公或辦事的身分。才不會使議會的安全出錯。現在不只是竊盜問題，萬一有大大樓發生爆炸或其他枝節時，議會如何承受那些損失。請議長馬上就這個問題裁定一下。

主席：

向大會報告：最近我也有感這個問題的嚴重性，所以昨天下午我請秘書長召集會議研討如何確保護會的安全。就如同吳議員所講的，下星期開始，除五十一位議員以外，統統要有證才能進來。

張議員秋雄：

連絡員也都認識啊！怎麼到研究室也要簽字？

主席：

連絡員如要到議員研究室，一定要簽名。

張議員秋雄：

技術上還要研究一下，熟人都認識為什麼要簽？我們請他們辦事還要人家這麼麻煩。

主席：

我們再研究，但是因為地方太大，人太多，熟不熟很難分野，我現在就是要求秘書長在辦這件事，他們正開會決定下星期什麼時候開始發證。

吳議員碧珠：

秘書長是不是針對這件事召開會議？是不是剛結束？

主席：

對。

吳議員碧珠：

結束該有結論啊！

主席：

還沒向我報告，我不曉得。

吳議員碧珠：

初步構想和草案未向議長報告之前，是不是來大會報告一下

主席：

好！請秘書長報告這兩天開會的情形和結果。

鄒秘書長昌壩：

向大會報告：這兩天奉議長之令針對本會安全問題，召開會議進行長時間的探討。

遷入大樓以來，時有同仁傳出失竊，其中亦有不少是誤會，有的今天掉了明天又找到；有的放到別的地方去，隔兩天又拿回來了。

現在大樓還有很多地方在趕工或整修，有很多工人在整理內部，進出人員很雜。因此我們要求工人要配證才能進出議會。

除此之外，到本會的訪客或是到議員研究室都要經過登記的手續。但這事實上也有兩點困難，一是議會是市民之家，他們回家還要他們登記，是不是妥當，還要研究一下。再者，早上經常有協調會，很多人會來開會，下午也有人來旁聽；要如何登記如何區分，旁聽證和訪客證要如何區分，這都在研究中，一定要研究出最好的方法，一方面使市民自由來會不受影響，另一方面使本會安全有最好的保障。這個方法我們擬好後會簽出來請議長裁定。

不過真的要做到每個人進來都要登記、交換證件的話，恐怕還要大會來通過，經過大家認同，因為如果有議員帶人進來……

主席：

這是門禁，本來就應該有，怎麼要大會通過？這是秘書處應該做的事，應該馬上去處理。

吳議員碧珠：

這是秘書處應有的作業，草案由議長決定即成，不需要送給大會。議事規則或重要議案才要送大會，這是秘書處的工作，不是議案，不需要送請大會同意。

張議員秋雄：

現在大樓還在施工中，進出太複雜，電梯一按，每一層都可以上去。

主席：

原則上我交由秘書處去做，下星期開始，進入議會統統要憑證才能進入。

張議員秋雄：

好！技術上研究一下。

主席：

現在進行交通部門第六組質詢及答覆，由張秋雄議員等八位質詢，時間一四四分鐘，請開始！

張議員秋雄：

主席、各位同仁、市府各位官員、各位記者女士先生！現在由第六組陳必強、秦茂松、林宏熙、陳俊雄、楊焜明、吳碧珠以及本席等七人進行質詢。

楊議員焜明：

主席！本組在上次大會曾要求公車處將虧損四十多億元的資料送會參攷，卻至今未送達。剛才鄭秘書送來的只是每年的虧損資料，虧損的每一個項目應該也要讓我們了解。什麼時候可以送

來？

主席：

秘書處有沒有去追問？

楊議員炯明：

有啊！可是資料還是沒送來，所以我才問什麼時候可以送來

。

張議員秋雄：

上次我就說過在單位質詢時，公車處的資料要送來，沒送來我們怎麼質詢，因為那是有關虧損……

主席：

我就是要責成秘書處辦這些事，但到現在為止，沒人向我反映資料不齊，怎麼現在突然又不齊了。

楊議員炯明：

我只問他們一句話，什麼時候可以送來。

公車處黃處長書強：

報告楊議員！歷年虧損資料下星期一可以送來。

楊議員炯明：

虧損四十多億元的每一個項目都要寫清楚，不是只寫一年虧損多少。為什麼台北市十種公車，只有公車處虧損，其他九家都賺錢。

黃處長書強：

我把每年虧損的原因分析出來。

楊議員炯明：

你把虧損的項目、情況寫出來，下星期一送來。

黃處長書強：

好。

主席：

本組開始質詢。

張議員秋雄：

譚局長！這幾天大家都在討論交通問題最重要的是什麼，大多是討論塞車、停車、違規拖吊車等問題較為嚴重，卻沒人談到台北市的車禍問題。

交通肇事所造成的家庭悲劇，常引發家庭問題製造社會問題，對社會影響甚大，因此我就這個問題來與局長探討。

前幾天交通部道安委員會提出一項報告，十幾年來每年平均死於車輪下的有四千三百多人，而且是每年在增加中。這數字已不容忽視，相當於台北市一所大型國中的學生人數，局長有無對這問題加以研究？類似道安委員會這份資料，市府交通局有沒統計過？最近三年來台北市車禍死亡人數每年有多少？

譚局長木盛：

台灣地區七十八年肇事死亡人數是四千三百二十多人，台北市是二百二十三人。

張議員秋雄：

肇事原因有無統計過？因駕駛人的過失占多少比率？公車肇事占多少？小客車、機車、營業大型客車、貨車各占多少比率，你們有沒做過統計？

譚局長木盛：

細的統計沒有做。

張議員秋雄：

為什麼沒做？車禍造成多少家庭悲劇，製造多少家庭問題、社會問題，你知不知道。

譚局長木盛：

交通部道安委員會每個月的道安會報都有這類的統計。

張議員秋雄：

道安會報統計的是整個台灣地區，但台北市部分，你們應該統計出來，現在大家搭公車心裏都怕怕的，你知不知道？

譚局長木盛：

其實搭公車是最安全的。

張議員秋雄：

現在台北市的公民營公車中，肇事最多的是那一家？

譚局長木盛：

七十八年一月十二月車禍記錄是一、七二三件，死亡人數是二二三人，傷者人數是二〇六一人。七十九年已逐漸在控制，希望各公司對駕駛員的教育、安全的宣導等方面多予加強，因此有下降的趨勢。

張議員秋雄：

公車駕駛肇事這麼多，對社會的損失很大，肇事原因有沒有清查統計一下？到底是那一方面較多？各民營公車肇事有沒有統計過？如果次數多、致死人數多的，應停止其公司的行駛權，這點應與建設局溝通一下，以遏止公車肇事繼續發生。否則市民走在路上都沒安全感。

現在道路交通非常紊亂，沒有駕駛執照的也滿街亂跑，你們有沒去清查？

譚局長木盛：

無照駕車確是非常嚴重的問題，不過公車駕駛都是經過大客車執照放試後才錄用的。

張議員秋雄：

民營公車公司中那一家肇事率最高。

譚局長木盛：

每百輛車肇事事件數來講，最高的是光華。

張議員秋雄：

有沒去糾正？

譚局長木盛：

每次發生車禍，我們都會通令……

張議員秋雄：

有沒一年發生幾次車禍就停止行駛權的規定？

譚局長木盛：

我們把肇事列為公車評鑑的一個最主要項目。

張議員秋雄：

由於車禍而引起的家庭悲劇甚多，你們應該要設法避免它的發生。

譚局長木盛：

這不只是家庭的悲劇，也是整個社會的不幸，我們也很注意這個問題。

張議員秋雄：

對啊！還會引發嚴重的社會問題，所以你們應該做統計，到底是公車多，還是自用轎車多或是機車多，把資料整理出來，才能設法去減少它的發生。

譚局長木盛：

有！這些資料都有，交通大隊每個月也都有做過分析。

陳議員必強：

車禍問題的確是社會一個嚴重的現象，尤其是在台北，因交通秩序紊亂，自然車禍也較多。局長有沒發現一點，車禍除人命關天之外，還會造成家庭不幸，並且增加社會問題，局長應有這

份同情心才對。

譚局長木盛：

我非常關心這個問題。

陳議員必強：

車禍發生之後的補償問題，也是導致車禍會不斷發生的原因之一。台灣地區甚至在台北市，車禍發生後人命不值錢，我們舉例來講，公車肇事致人於死時，賠償金額是多少？

譚局長木盛：

交通部規定是八十萬元。

陳議員必強：

一條人命只值八十萬元？局長為何不從罰則方面去研究？局長回答上組質詢時曾說你研究過日本計程車的理想化，那有沒研究過日本對車禍補償的情形？他們這方面你了解不了解？

譚局長木盛：

我不是非常了解，但我知道一點，我想尊重別人的生命權，全世界都一樣，人的生命確是最重要的，但是賠償標準，我們比起日本是顯然的偏低。

陳議員必強：

局長既然也發現偏低，有沒向交通部建議提高。目前保險制度對車禍的處理善後，事實上是不健全。我們民意代表經常為車禍問題受託前往交涉協調，發覺台灣的人命不值錢，尤以車禍喪生的更甚，坐飛機喪生一賠就是幾百萬元，車禍喪生卻只幾十萬元，同樣是人命嘛！如果從制度方面、法令方面去着手，使之更嚴謹的話，車禍數應可稍加遏阻，如吊銷駕駛人執照等也是可行之計，可是我發覺交通局這方面做得太少。

譚局長木盛：

這方面我們的確應加強去做。

陳議員必強：

那你什麼時候可以針對這方面提出可行之策？比如參照目前生活水平重新訂定賠償標準等，可否在二個月內提出你的構想？

譚局長木盛：

可以。

陳議員必強：

這個期限對你而言，不會很難吧！

譚局長木盛：

不會。不過我再報告一下，雖然現在是訂八十萬元，事實上很多公車肇事後，不管是公民營都一樣，我們一再要求公司對死者家屬從優補償，很多都超過這個標準。但我還是認為人命不可用金錢來計算。

陳議員必強：

局長也講到二位清潔工被酒醉駕車者撞死一事，語帶悽惻，顯示局長也滿有同情心的，只是我們這個社會很不平等，有一位政務官的補償金額就比清潔工多，局長記不記得這回事？

譚局長木盛：

那時我還沒到台北市政府服務。不過我知道這件事。

陳議員必強：

我希望局長在二個月內，對今後車禍致人於死的駕駛員如何處罰，賠償金額如何提高，提高到什麼標準等資料送來給我。

譚局長木盛：

我再簡單報告一下！如果是一般的，我們會按照道路交通處罰條例處罰他，這是沒有問題的。至於他涉及的刑責和民事責任、刑事責任方面，法院會判。一般還沒到法院的程序，而談到賠

償問題的話，我會接受你這寶貴的意見。建議中央重新再考慮。

張議員秋雄：

局長！剛才陳議員所說的政務委員就是費驊，還有高玉樹的母親，都由市府賠償一百多萬元，普通老百姓那一個可以賠償一百多萬元？所以這個標準是因入而異的，陳議員要你將標準訂出來的主要用意也在此。

譚局長木盛：

這個標準怎麼訂都不會令人滿意的，因為生命是無價的，基本上我們應有這樣的認識。而且我們所能訂的只是公車或公務車（台北市政府的公務用車）肇事賠償的標準，至於民間的車輛：

：

張議員秋雄：

我們講的就是台北市的公車，其賠償就有很大的不同，更不要說一般民用車輛，私下和解的很多。尤其車禍發生之後，家庭悲劇誰去輔導？誰去幫他處理善後？這些才最重要，所以我們才一再的講。

今天公車肇事率甚高，原因在那裏？照理說公車開的速度最慢，公車司機所持有的又是職業駕照，技術應較一般民用車司機純熟，為何會經常發生車禍？我要求你們把這些資料統計出來，你們有沒有做？

吳議員碧珠：

譚局長！你認為車禍問題應不應列入交通政策改進方案之內？

譚局長木盛：

這是交通安全宣導非常重要的一環。

吳議員碧珠：

這麼說，局長可能有點前後矛盾。交通安全應不僅限於公用車輛，私用車亦應歸納進去。剛才局長答說只管公車肇事賠償最高八十萬元，至於民間車輛發生車禍賠償多少，交通局不予過問，是不是？

譚局長木盛：

我們是沒辦法過問，私人車發生車禍撞死人後，他們之間比如說刑事責任是……

吳議員碧珠：

為什麼沒辦法過問？交通局主導所有交通政策，交通政策當然包括交通安全在內，為什麼不能管？是沒訂定管理辦法去管而不是不能管。今天如果一輛私人轎車撞死人，是和解或是訴之於法，其所進行的民事賠償或所負的刑罰，交通局都只冷眼旁觀，什麼都不管，我覺得這是不對的。今天在國外車禍一發生，所要談的單位不是肇事者和受害者，而是由保險公司出來談，並由交通主管單位出面判斷是誰的責任。台灣地區現在不論是公車或私用車，車禍發生後都由當事者雙方自行談判，過程中不是打架就是惡言相向。這就是因為現在交通政策對交通安全方面缺乏管理政策，也缺乏良善的社會保險制度，才會造成車禍無法善後處理。因此我認為交通局不論對公車或對私用車，都應制定一個管理政策，使市民不幸發生車禍時，有法令依據可以得到應得的賠償。

譚局長木盛：

關於這點我簡單向吳議員報告一下。目前我們的作業狀況是一有車禍發生，不論是電話報案或我們主動發覺，交通大隊馬上趕赴現場，將現場狀況做過繪測或紀錄，視肇事者所應負之刑責，如過失……

吳議員碧珠：

局長！你現在所談的是屬於肇事時候責任的鑑定，以後法院會根據肇事責任的鑑定，判決肇事者所應負的刑責。我剛才講的則是要你們如何融合社會保險制度和交通安全政策，你如何使二者來配合呢？

譚局長木盛：

對，我們應從這方面去加強。在國外任何一樁車禍發生，都由保險公司出面處理。被害人……

吳議員碧珠：

政策如果制定妥善就不會橫生枝節，人命的賠償不是公訂的八十萬元，也不是私自談判時惡言相向所能解決的問題，而應由社會保險制度融和交通政策，來作為今後交通安全的方針。你是地方主管交通的單位，應由你反映到交通部，由中央訂定政策去積極處理這件事。

譚局長木盛：

好，謝謝。

秦議員茂松：

交通政策對交通的影響甚大，比如說同樣是一個人，在台北市開車和在國外開車就不一樣。為什麼會如此？就是交通政策的問題。公車肇事致人於死，最高賠償金額是八十萬元，連埋葬費都不夠。所以政策與法令是本組同仁一直在強調的。

一個都市的交通很有秩序的話，一定是建立在互相有保障的情況下，比如行人行的保障、駕駛員開車的保障，這都是相對而不能偏頗的，要有法令明確的來約束。否則，如果在行人專用道上撞到人，八十萬元就可以解決，車子才會開的飛快。如果在行人專用道上撞到人，賠償金額是五百萬元、一千萬元，你看有沒

人敢飛車。如果在行人不能走的地方發生車禍，駕駛員就沒有責任，根本不需要賠償，行人過馬路或是在馬路上行走，自然會多加注意，慢慢習慣就養成了，交通也才會改善。所以政策與法令是主導交通好與壞最主要的關鍵。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才吳議員談到保險制度，今天就是因整個制度不健全才導致問題叢生。我請問局長！計程車個人車行如何保險？

譚局長木盛：

他的車子要保險。

秦議員茂松：

這個制度也應該要建立，否則發生車禍，家庭、社會的問題都出來了。

第三，剛才局長談到市府公務車才能約束到。本組同仁希望賠償標準能訂高一點之外，民營公車應該也要能有效控制。

譚局長木盛：

民營公車也是照這個標準。

秦議員茂松：

但是民營公車發生車禍，很多不是這種做法，我希望標準能一致。私人企業一般是比较不好約束，但是車禍發生之後，不管是一般理賠的和解，或是到法院經判決，總是會有時代背景的因素考慮。法官一定會參考雙方家庭情況，政府公務車賠償的大概數字。如政府公務車訂的就是這麼低，你叫法院怎麼能判得高？

台灣目前交通紊亂，就是因大家不重視人命，本組同仁的幾點建議，希望局長多加注意。當然這不是你局長一個人就可以決定，但最起碼你要研究一套，針對目前弊病，建議交通部修正，有那些是我們單行法規需要修改的，也要趕快去進行。你剛才答應陳議員二個月內有一個腹案和計畫要送給本會一事，希望你能

做到。

譚局長木盛：

好的。

張議員秋雄：

我們要求你調查肇事的原因，還有酒醉駕車撞死人應負何種刑責等等也要送來。

譚局長木盛：

量刑我們是管不到，比如說撞死二位清潔隊員被判死刑，引起社會很大的爭論，現在還在訴訟中，我不願再多所批評。

張議員秋雄：

肇事原因及如何賠償還是要訂，不能因當事人是政務委員或是高市長的母親，理賠就高，這是不對的，一樣是一條命，賠償金應該是一樣才合理。

對於理賠數額而言，美國與台灣就不一樣，剛才秦議員也講過……

譚局長木盛：

對，他們責任分得很清楚，到底肇事者要負多少責任，被害者要負多少責任，他們分得非常清楚，所以我們也一再要求鑑定委員會，如果行人也有疏失或是行車的疏忽，如資料不夠無法鑑定時，要多蒐集資料，一定要很明確的劃定，將來法院在審理時，要偵查起訴也好，要審理判決也好，才能有正確的參考依據。

張議員秋雄：

潘局長！改善台北市交通是你們交通局的職責，我講一些實例供你參考。

每天早上我站在圓山觀察，一百輛自用轎車中，百分之十五是坐三人；百分之四坐四人，其餘百分之三、四十各是二人和一

人。這證明共乘制並未推廣。一百輛車內的人，三部公車就可以載完，現在卻是一百部車進入台北市，交通之紊亂、擁擠自不在話下。你有沒有針對這個問題去處理？

譚局長木盛：

張議員所指教的正是共乘制的好處。我們根據調查的結果，一個人開一部車或二個人共一部車，或是先生開車帶太太或自己家屬的這類車，占百分之八十以上。台北市交通紊亂、車輛之多，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原因。

張議員秋雄：

這等於是說台北市是最富有的都市，百分之三、四十是一個人開的，二個人的話也是一個是司機一個是乘客。這些人三部公車就可以載完，卻要一百輛車來進入台北市。

譚局長木盛：

所以我們一再呼籲儘量搭乘公車。

張議員秋雄：

這方面你要用心去了解去研究才能改善交通，否則交通問題愈來愈惡劣，陳廉泉担任交通局長時，曾誇口三、五年內要改善交通，事實上維持現狀就不容易了。

現在台北市交通真不知如何形容它，說它不動，它又動了，看它動，卻又停下來，今早我在麥克阿瑟公路口走了一個半小時，只因一個小車禍，所有的車都走不了，進退不得，交通警察卻不知躲到那裏去了。

譚局長木盛：

如果有車禍發生，是會影響到道路通行。我看過一段影片說倫敦那麼大的都市，如果發生三件車禍的話，會使整個倫敦的道路動彈不得。台北市也是這種情況，只要有車禍發生就一定會塞

車。

張議員秋雄：

現在時間已到了，剛才本組同仁所要的研究資料，你什麼時候會送來？

譚局長木盛：

二個月內。

張議員秋雄：

計畫是二個月，統計資料呢？

譚局長木盛：

肇事統計資料下星期一就可以送來。

楊議員炯明：

公車處去年度肇事賠償件數及金額也要送給我們參考。

主席：

請公車處在下星期一開會前將資料送到議會。

休息十分鐘。

——
休息——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各位請坐！現在討論議員臨時提案。

陳議員學聖：

主席！本來我們要請問市長有關日本方面的問題，他說他今天來是報告莫斯科市長來訪一事，我們要問的就算了，等會兒私下再問他。不過我有一個問題要請問主席，同仁提案要請市長來報告，是一件很嚴肅的事，可是今天提案人卻沒看到，既然提案人不在，是不是今天的報告不能進行？

主席：

剛才黃議員打電話告訴我，他有急事不能來。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一卷 第二十二期

陳議員學聖：

既然這樣，下不為例。不過其他提案人應審慎處理這件事，因為市長也很忙，如果我們開一個不好的慣例，隨便就請市長來，市長來了之後，要問的人又不來，以後是不是動不動就提案要求市長來？

主席：

原則上因大家很重視這個問題，所以那天提案要求市長來報告，我想等一下就請市長針對這件事報告，報告完就讓市長離開，好不好？

陳議員學聖：

好。

主席：

現在就莫斯科市長來華訪問一事，請黃市長向大會做一個報告。

黃市長大洲：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晚安！今天我利用幾分鐘的時間，向各位報告莫斯科市長、副市長和翻譯，到台北市政府訪問的情形。其來龍去脈，各位已從報上得知，這次莫斯科市長是由中興紡織集團安排拜訪市府，整個過程也經過外交部亞西司安排。

我們覺得現在整個政策在各方面都有相當大的修正和改變。不但是蘇俄，其他的東歐國家，在政治民主化和經濟自由化方面，都有相當大的變化和調整，這在整個世界的潮流已是不爭之事實。雖然我們與共產國家沒有正式的政治層面的外交關係，但經貿與文化方面的關係，事實上是在存在着，所以接到中興紡織公司和外交部正式來函接洽之後，我們考慮到台北市是一個國際都市

，為了將來更進一步的開展，使企業能有更多的機會，在國貿方面，經濟方面及文化方面，開拓一個新的領域。基於這個觀點，我們同意也歡迎他來訪問。

莫斯科市長 Popob 是一位經濟學者，以前是莫斯科大学經濟系系主任。交談之下，發現他對經濟計畫的管理與執行有專門的研究，我個人的判斷，因為他本身專研經濟計畫的管理和經營，所以體會到目前在整個經濟發展和貿易發展上，需要從比較開放的觀點來看，他的英文不錯，但那天交談時並不多用，而是透過 Dr. LuSako 翻譯，這位是蘇聯太空人候選人，現在是蘇聯類似我國中央研究院院士的人選，英文很好，也會日文，所以溝通起來沒有任何問題。

那天因為是台北市政府第一次正式接受共產國家的市長來訪問，我也滿慎重的，特別邀請議長參加，但那天議長公出不在台北市，所以請陳副議長代表議會參加。基於政黨政治的常規，我也請簡主任委員參加。為使整個台北市在這方面的觀念及可能發生的動向，讓議會方面及執政黨方面有一個了解，這是當天人事安排的用意。

除此之外，當天還邀請一位政大俄語系並到國外念俄文的小姐來參加，有必要時在俄語方面有助溝通。整個氣氛非常友好，交談亦甚為愉快。並獲悉莫斯科市長在來訪問台北市之前即對我國之經濟情形甚為了解，對我國之經濟潛力也很清楚。會中且一再強調，希望能透過這次的訪問，來促進經濟、貿易、文化方面的溝通和交流。我覺得站在台北市的立場，既然台北市是一個大的商業都市，如能透過非正式的經濟、貿易、文化交流，讓從事工商界者能開拓一個更開廣的活動空間的話，我想對各方面都是一件很好的事。一方面讓共產國家高階層人士更了解我們國家是

在一個開放、民主、競爭的情況之下，把經濟、貿易帶上來的，是政治開放弧度擴展所帶上來的。我想從各方面來看，這次接待莫斯科市長有着某種程度的溝通和交換意見，這都是非常好的事。

以上是我個人的看法及當天安排的事。他在席上兩次口頭邀請我到莫斯科去訪問，據報導他在東京也提到這一點。在席間我也禮貌的回應，將來有時間能前去訪問，以了解各方面情形，並交換市政經營的經驗。記得我提到我們有七萬七千位同仁，他們好像是我們的兩倍，覺得多了一點，希望從效率觀點來看，如何精簡人事等等的，他特別提到這個問題。

他對台北市鼓勵民間投資參與市政建設的觀念，反應非常好。我告訴他本市的公園、市場、地下道、停車場等建設都鼓勵民間投資，透過民間的資金協助政府公共設施的推動。從他言談及表情，他滿傾向這方面的理念。

那天情況我簡單的向貴會做一個報告，增加各位對這件事的了解。謝謝！

主席：

謝謝黃市長的報告。

剛才我已向大會報告過，今天請市長來報告，確定這個模式。如果大家要問的話，三十個人要一百多分，還是請各位諒解，散會！

——七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洪惠姬
速記：姜蘊冬
沈鳳英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現在開會，繼續進行交通部門第六組張秋雄議員

等八位質詢，時間還有九十一分鐘，現在請開始。

張議員秋雄：

局長，本組還有九十幾分鐘，現在我請問你，天然瓦斯的價錢是不是比油價便宜？

譚局長木盛：

天然瓦斯便宜。

張議員秋雄：

便宜多少？是不是八塊錢，現在新進的車子有多少是用天然瓦斯？

譚局長木盛：

現在新進的車子沒有用天然瓦斯的。

張議員秋雄：

但是有一些計程車都改裝在用，有沒有？

譚局長木盛：

現在改裝算是違法的，據我所知道的我現在跟你報告一下，好不好？

張議員秋雄：

局長，將來車子改裝天然瓦斯是違法嗎？

譚局長木盛：

不是天然瓦斯，是液化瓦斯。

張議員秋雄：

那液化瓦斯是不是比油價還便宜？

譚局長木盛：

便宜很多。

張議員秋雄：

那你現在為什麼不推動呢？你知道如果中東發生戰爭的話，

油就要用分配的，那市民會不會亂？

譚局長木盛：

張議員，讓我報告一下好不好？在公車大客車部份，有中興巴士委託工研院在作這樣的研究，讓柴油和液化瓦斯混合使用，這樣一方面可以減輕能源上的壓力，另一方面排冒黑煙的情況也可以改善，據所知日本方面也是正在試驗階段，還沒有到商品化的階段。

張議員秋雄：

將來一旦中東戰爭爆發的時候，油料勢必要用分配的，所以我們台灣地區也應該要改裝用瓦斯，再說瓦斯價錢應該會比較便宜而且廢氣很少，不會有污染。

譚局長木盛：

如果燃燒的很好的話，廢氣的排放量是比柴油、汽油少了很多。

張議員秋雄：

對啊！既然廢氣可以減輕，你就應該推動啊！像公務車、巴士都可以推動啊！

譚局長木盛：

張議員，我剛才報告過了，公車的部分，我們正在委託工研院作研究，但還沒有具體的結論，而汽車、小轎車的部分，我們願意建議交通部和經濟部來推動這個工作。

張議員秋雄：

你是交通單位就應該去推動，不然是要叫誰去推動呢？

譚局長木盛：

是的，我們還要請環保單位一起來，你的意見非常好，其實我們在日本也看過人家的計程車是用(Propane gas)基本上它點

火的裝置以及它後面車廂放瓦斯桶的裝置就不一樣，所以從製造的時候就要注意到這個問題。

張議員秋雄：

這種計程車在日本我坐過，在大陸我也坐過，將來油源一定會缺乏，現在你不逐年改裝的話，到時候你就會來不及了。而且你推動的時候，要多鼓勵市民，至於新車子要裝的話，我想應該沒有什麼困難才對。

譚局長木盛：

我們願意這樣做，謝謝你的建議。

吳議員碧珠：

譚局長，自從交通質詢以來，有很多組都談到我們拖吊車的問題，而我們台北市的交通也確實非常擁擠，現在我們有幾個數據的比例可以看出我們台北市的交通，第一個先以車型的速度來講，在民國六十九年台北市主要幹道於尖峯時間的車行速每小時可以達到十八至二十公里，但是到民國七十五年，台北市主要幹道尖峯時間的車速則降低為十三至十五公里，降低的比例就有百分之二十五，這個資料可能局長你那邊也有。再來如果以道路容量來講，在民國五十七年的時候，台北市是七百二十二萬平方公尺，到七十五年的時候，增加為一千七百四十六萬平方公尺，成長的比例是二點四倍，但是事實上汽、機車成長的比例有多少呢？在民國五十七年時是十萬二千三百四十六輛，到七十五年時則增加為八十五萬輛，成長的比例有八點二倍，由上面這些數據我們可以看出台北市現在的交通確實是非常擁擠，這點局長你應該不會否認吧？

譚局長木盛：

報告吳議員，到十月底已經是有一百二十幾萬輛的汽機車，

如果把外縣市開進來的車子也算進去的話，每天大概有二百三十萬輛。

吳議員碧珠：

局長，從這個數據我們知道車輛是增加的非常多，同時也顯示出道路增加的面積是趕不上車輛的成長，所以我們不管是交通部或交通局對於如何改善交通狀況都應該視為當務之急。因此如何開闢東西向快速公路，如何趕快興建捷運系統，如何提高公車營運等等這些都是我們的交通政策之一。而改善交通的拖吊車業務是不是也是屬於交通政策之一？

譚局長木盛：

拖吊車是排除道路障礙。

吳議員碧珠：

也是改善道路流暢的專案之一嘛！對不對？關於拖吊車從實施到現在，你認為不理想？

譚局長木盛：

有它正面的功能，但在過程當中我們也發現有它的缺失。

吳議員碧珠：

這些缺失你們重新檢討過嗎？

譚局長木盛：

報告吳議員，不管是議會的反映或各位議員的指教以及輿論界的反映，我們都是非常虛心的加以檢討。比如說我們對公司的要求，一天比一天嚴格，我們對執行的技術，也嚴格要求要在警察的指揮之下才能拖吊。

吳議員碧珠：

局長，你講的道理老實說實在沒有辦法讓人家聽進去啦！因為事實上目前所有拖吊業者所發生的弊端是重重疊疊，前幾組的

議員也曾經談到這個問題，我認為他們今天是犯下三種最大的錯誤：我們知道拖吊車業是屬於執法者之一，也就是替政府在執行公務，同時也是一種公權力的象徵，但是今天我認為拖吊業者三大錯誤對我們台北市政府的形象及公信力、公權力已經是造成了嚴重的浸蝕。第一點他們是執法者卻自己先違法，我們知道目前台北市的拖吊業者一共有十一家，其中除了堯生一家暫停拖吊之外，所有的家數是否有照我們台北市分區管制規則的規定設置拖吊場？

譚局長木盛：

現在有兩家是在行水區，一家是在農業區，不過最近養護工程處好像同意在行水區可以做臨時停車場。

吳議員碧珠：

養工處為什麼要同意？行水區的規定是根據水利法的規定，行水區裏面不得有任何障礙物存在，怎麼可能會做為臨時拖吊車的保管場。

譚局長木盛：

它是一個臨時的放置場，並沒有設施在那邊。

吳議員碧珠：

不行，絕對不行的，任何障礙物也不行，今天如果養工處真的同意在行水區可設置車輛保管場的話，那就是法中違法，再說農業區裏能做拖吊車保管場嗎？也是絕對不行的啊！我們也知道撫遠街的保管場是在行水區，這是屬於旭峯跟易群拖吊公司的，另外百齡路的保管場是在農業區，這是天成和博國兩家公司所有的，水源路保管場也是行水區，它有屬於怡通公司和青茂公司。局長！今天這些沒有遵照我們台北市政府分區使用管制規則而做事的難道不違法嗎？而且已經提議了半年的事情，你為什麼還

不解決呢？今天你是執法者當然要先行守法才能讓人家服氣啊！那麼這件事你要如何解決呢？

譚局長木盛：

我們跟養工處事實上已經協調過好多次了。

吳議員碧珠：

但養工處現在已經是違法在先啦！如果說行水區可以的話，也是應該要先變更法規，不過這是須要一段時間，事實上我們也知道它現在也已經是不符合我們分區使用管制規則的規定了，這一點絕對是違背的。第二點，我們知道這十幾家拖吊公司還違背我們台北市租用拖吊業者的租約，有沒有？

譚局長木盛：

如果違約的話，我們會依違約來處理。

吳議員碧珠：

局長，這句話是你講的喔！如果違約的話是不是要終止契約？

譚局長木盛：

我們要依契約的精神來處理，會有好幾種情況，比如說先停止它拖吊幾天，幾次之後再跟它解約。

吳議員碧珠：

局長，現在的汽車和機車拖吊的比例是多少？

譚局長木盛：

機車的拖吊比例是比較偏低的！

吳議員碧珠：

根據契約的規定是多少？

譚局長木盛：

拖吊車是有汽車跟機車的比例，是一比五，也就是拖吊車子

裏面十部要有兩部是拖吊機車的。

吳議員碧珠：

好！那就是所有準備工具裏面有拖吊機車的，那有沒有那一家從來都沒有拖吊過機車的。

譚局長木盛：

數據裏面顯示出來是有的！

吳議員碧珠：

嚴不嚴重？如果沒有拖吊過機車，而專門拖汽車的那我們要如何處理？是先予以警告處罰呢或是暫停營業。

譚局長木盛：

在合約裏面並沒有明文規定要拖多少汽車或拖多少機車的比
例。

吳議員碧珠：

這麼講的話，那就是契約不週全，既然契約有訂拖吊機車的比率是五比一，那就應該要拖吊機車，怎麼可以推給契約呢？而且契約的不週全也是你們交通局交通大隊作業的疏忽啊！更奇怪的是從開始執行拖吊業之後，有五家從來就沒有拖吊過機車，這五家是易群、天成、博國、正中、忠將，每次都只拖汽車而不拖機車。

譚局長木盛：

這是因為交通大隊跟他們訂約的時候，就劃定一個區域讓他們去拖吊。我想這一方面我們會再來檢討改進。

吳議員碧珠：

那他們的區域裏面難道沒有機車違規？局長，你講話太牽強了嘛！今天他們已經違反了我們的契約精神，還要什麼檢討？
譚局長木盛：

因為契約條文裏面沒有訂得很明確，這也是我們要檢討改進的項目。

吳議員碧珠：

要檢討多久？局長你知不知道你違背了我們議會的議決，記得我們議會當初在審議你們這項預算時曾作了一個但書，希望你們對紅綫、黃綫及十字路交通要道和車站十公尺的地方能加強拖吊，其他地方則不要拖吊，但事實上台北市每個地方目前拖吊的比例有多少，局長你知不知道？

譚局長木盛：

這就是我們把它列為檢討的一個重點。

吳議員碧珠：

我是問你你了解台北市根據你們要拖吊的重要違規地段有那幾項？

譚局長木盛：

我們訂有二十六條路綫的重要路段……

吳議員碧珠：

不是路綫，是重要違規項目。

譚局長木盛：

主要違規項目就是你剛剛所指教的紅綫、公車站牌、並排停車，這類的我們都會加強拖吊。

吳議員碧珠：

局長，我覺得你還是要加強對拖吊業務的了解，你們在重要違規事項裏面根本就寫得很清楚嘛！並排停車、車站十公尺、紅綫、紅磚、騎樓、路口十公尺、人行穿越道，還有其他，依照我們議會但書，你站牌十公尺拖吊比例以九月份來講只占百分之十五而已，紅綫停車只占百分之十六，而「其他」不是我剛才提到

的巷弄則占百分之十八，這比例方面是不是有偏低的現象呢？

譚局長木盛：

吳議員，我們最近對並排停車、公車站牌、紅綫、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幹道路路口公尺，這些嚴重違規的地方，我們會加強拖吊，其餘的我們差不多都放寬，這個標準已經達到百分之八十了，這是我們最近的資料。

吳議員碧珠：

百分之八十是你所有的統計資料，但是你看看這個細數，這裏面「其他」一項是不是占了百分之十八。

譚局長木盛：

這幾個項目都是比較重大的違規停車，所以我們加強這一方面的拖吊。

吳議員碧珠：

加強拖吊照理講應該是在百分之八十的比例裏面，也就是車站十公尺及紅線應該是占的比例高才對啊！那我們議會當初的議決是不是還是有瑕疵？

譚局長木盛：

我們是照議會的決議來做。

吳議員碧珠：

我認為拖吊業並不是一個很好的上策方法，因為我們知道我們政府無論是在執行公權力或是在執行公信力，一向都是以市民的利益和福祉做為依歸，以減少市民的不滿和怨恨做為目的。但是拖吊業者現在造成的弊端和產生民眾的怨言有多久了？那天不是還包圍義警在打架嗎？今天要不是因為在拖吊方面有瑕疵引起人家不滿，也不會有打群架的事發生。所以我認為我們今天如果要執行一個政策就要先行考慮，有公權力的方面就不應該讓與民

間加入。其他像興建市場、興建停車場，則歡迎民間的力量來結合政府的力量共同興建。但是有公權力的執行方面，如果有民間的投資就會產生很多的弊端和麻煩。所以我希望沒有依照契約而行的拖吊公司，應該依契約的精神予以警告、處罰或是停業、解約，如果是契約到期的應該一律不予續約。至於這些拖吊具的善後，我們台北市政府可以編列預算全數收購。以後違規嚴重者，我們也可以借重交通大隊的力量去拖吊，如果能力無法到達的地方，我們希望能把任意停車罰鍰三百元的費用提高到一千二百元，從重處罰，市民就不敢任意停車。有關這幾點，希望局長你回去要好好研究，研究成果也希望能馬上看得見，更希望局長能給我們議會一個滿意的答案。

譚局長木盛：

好！謝謝！事實上我們都在進行當中，我們會把研究的結果給妳報告。

吳議員碧珠：

要有一個滿意的答案給我們議會作一個交代。

楊議員炯明：

局長、大隊長，你們兩個對交通是不是內行？對台北市的交通問題什麼時候可以解決，你們自己來評分，現在台北市的交通要評多少分？還有你們曉不曉得馬路上的停車場是違法的，那只是一個行政命令，我參觀過許多國家都沒有像我們這樣，隨便將馬路做停車場，占用馬路，影響人家開車。而且很多地方沒有設停車場的，還怪老百姓任意停車亂開罰單叫人家繳錢，一天到晚開紅單，這種做法是不對的，你們交通局那一個是對交通內行的，請他說明一下好不好？看台北市的交通什麼時候可以解決，錢方面我們議會一定會支持你們。你們兩位說明一下。

譚局長木盛：

台北市交通問題的形成也不是這一、二年的事，而是長久以來的，從都市規劃開始：本來是六十萬人口的都市，現在則是二百七十萬人口的都市……

楊議員燭明：

局長，你這種解釋不對囉！都市計畫也是你們市政府的業務，你在市政會報應該要講啊！不然對老百姓是無法交代的，我覺得你們應該要有一個計畫出來。

譚局長木盛：

有！有！

楊議員燭明：

有！那計畫什麼時候能解決呢？

譚局長木盛：

是不是可以讓我簡單的說明？目前我們正在推動回歸大眾運輸工作，我們希望公車能辦得很好……

楊議員燭明：

局長，像你這種道理就錯了，你知不知道台北市現在違規告發單多是開身分證的，駕駛員沒有駕照開身分證的有多少人你知道嗎？還有你曾說公車處虧了四十多億，怎麼可能十家裏面有九家賺錢而一家虧本呢？那你還在那邊說公車怎麼樣呢？

譚局長木盛：

沒有駕照的抓到是要處罰的。

楊議員燭明：

你抓也抓不到啦！大隊長，開身分證的現在有多少？

刁大隊長建生：

根據我們對無照駕駛取締的件數來講，好像是不少，開身分

證的還是有人在。可是抓到的也不少，但正確的數字統計不出來。

楊議員燭明：

連你自己都不曉得，那台北市的交通怎麼會改進呢？

譚局長木盛：

楊議員，事實上，市政府各機關都在改進，譬如說工務局拚命地在開闢道路、捷運局正在積極的推動捷運工程，交通局對違規停車使用加強來取締……

楊議員燭明：

局長，你本身都做不來了，還在談什麼其他單位，你上面有市長，在市政府會議你就應該向他建議，如果你不講，那台北市怎麼會好，我看再問下去，你們也是沒有辦法答覆，在總質詢以前要把資料送來。現在請捷運局局長。局長！我這邊有一個你們剛剛送來的表，裏面有一條是印刷費，不到一年就印了一百三十九萬二千四百五十份，錢花了好幾千萬，種類則好幾百種，我也不知道印的是那一種，你們每次都寄給議員資料和宣傳單，但都沒有用，數量又那麼多，不知道要叫議員拿給誰，局長，你每個項目印的資料要送給我們議員了解一下。

捷運局齊局長寶鏗：

我們技術資料是很多，多半是圖樣。

楊議員燭明：

一下子印這麼多，好幾千萬的印刷費，那總務一定是有好處，在市政府印刷廠都會有回扣，那外面的更不用講啦！你本身應該要督導下面的、要去了解，承辦人是不是有按照法令，不要隨便印印送給議員就算了，我看你把資料補來好不好？

齊局長寶鏗：

可以，要什麼資料。

楊議員炯明：

總質詢以前，把印的每個項目送給我們議員了解一下。局長，報上說你們顧問那麼多，我看你要多了解一下，還有局裏的業務你也應要去多了解，不然下面的人有時候會亂搞你也不知道。所以我建議你要多了解好不好？現在你休息一下。我要再請教譚局長。譚局長，你們公車處今年的肇事案件有二百多件，賠償的也不少，你們的司機開車的技術真的那麼差嗎？你看人家民營的九家肇事案件那麼少。

譚局長木盛：

楊議員，按照車輛的比例來算，公車處肇事不是最高的！

楊議員炯明：

你們賠償的數目都不一樣，我覺得那一種要賠償多少錢應該要有一個規定，而且二百多件的賠償情形也應該要給我們一個了解。

譚局長木盛：

可以，我們可以把這個資料送給你。

楊議員炯明：

人家賠幾百萬而已，你們是好幾千萬啊！而且你們送來的資料也不詳細，要一件一件的給我們了解。局長，你看你們公車處的司機的技術好不好？

譚局長木盛：

我想我們公車處的司機都是經過職業……

楊議員炯明：

經過考試來的是不是？那怎麼還有二百多件。我現在要你們把每一件的賠償資料送給我們參考。局長，你這個公車處虧損四

十多億，你應該要有一套方法來改善才對。為什麼過去我做民營的會賺錢，而你們卻虧損，實在是奇怪，台北市十家裏面有九家會賺錢，只有你們這一家在虧損，所以你應該要有一套如何改進，如何補救的方法才是。

譚局長木盛：

我想我們對公車處營運的改善，自從黃處長到任以後，就已經在積極從事這方面的努力。尤其最近也一直在強調要怎麼樣提高它的營運績效……

楊議員炯明：

局長，你不能只用文字或口頭來講，黃處長來了以後改進多少？還不是一拖再拖，他如果不行就叫他走啊！你們每次都說是駕駛員如何如何，其實你們裏面員工也有問題的，不行的就叫他回去，我自己也做過總經理，我什麼都曉得，如果我像你這樣，那我不就要賠錢，要倒閉了。局長，要如何改進，你講一下你個人的看法好不好？

譚局長木盛：

剛才你提到公車的虧損，我想積極提高它的營運效力這點是非常重要的，譬如說要如何加速車輛更新……

楊議員炯明：

好了！好了！局長你這個解釋都有問題。主席，我們要休息一下。

主席：

好，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繼續開會，貴賓席上有馬祖連江縣的諮詢代表（相當於議會

的組織)，我們鼓掌表示歡迎，請開始。

林議員宏熙：

譚局長，你在市政府的任內，職務上都與民眾息息相關，前一陣子是與食有關，現在調到交通局則是與行有關，台北市的交通問題還有賴你來解決。

台北市的交通混亂有許多的瓶頸，我想只是拖吊並不能解決問題。如果你以台北市民的立場上看，一定有許多的埋怨，希望政府來改善，因此我個人提出幾點建議供局長參考。

上個會期本會已經通過將停車位以基金代繳的方式處理，希望在內政部核准下來之前，你們能趕快研擬以下幾點措施。

第一，專款專用，將拖吊、違規的罰款存入專戶，考量交通繁雜的地方，譬如西門町、東區、舊延平區等地的停車都面臨相當多的困難，我們應該早日擬訂計畫，將新建大樓的停車位包容進去，而且多興建一層樓來承購。

第二，政府的公共設施用地，應請財政局配合交通局，將土地優先提供給交通局作為停車場的設置。

第三，市府的機關用地，例如正興建築物中的和平醫院、中興醫院、仁愛醫院等都應協調將地下留一層樓做為停車場使用。除此之外，還有許多學校也都可以考慮，但我都沒有看到貴局和他們接洽。

第四，淡水河邊，只要不違反行水區的限制，我想也都可以做突破性的措施。例如上一次我曾建議將桂林路外的堤防邊設停車場，但遭到觀鳥協會的反對，淡水河污染的情形嚴重，還有什麼鳥可看呢？

九號水門外，上一次局長也答應在交流道完成後，要疏導停放在中興橋頭的大卡車，但是到現在都沒有人管，我希望局長能

派人實地勘察，好好規劃。

第五，康定路原台北市瓦斯公司這塊土地，局長應該大膽的向市長要求撥用這塊土地，興建停車場以解決西門町停車之需求。

局長是一個有魄力的人，我對你也非常有信心，本小組剛才提過，光是拖吊並不能解決問題，今天停車位與車輛數實在是不成比例，市政府無法規劃足夠的停車位，監理處又不斷的發出牌照，光是拖不是辦法，希望局長要慎重考量。

另外，我相信你一定聽過一府、二鹿、三艋舺的說法。前幾天淡江渡輪首航你也有參加，目前僅行駛到九號水門外，你們都沒有考量當時文化的起源地——萬華，而政府也有責任興建碼頭，來解決台北市、台北縣的交通，這些問題都有賴你一一解決，局長，請你簡單的回答一下。

譚局長木盛：

謝謝林議員你積極性的建議。現在報告第一點，對於新建的大樓多興建停車位這一點，在行政院送到立法院審議的停車管理法案有這樣一條條文，將來有法律依據後，我們執行會更順利一點，在法還沒有成立以前，我們會協調建管處，了解新建大樓的情形以便規劃。

林議員宏熙：

局長，要把法先訂出來，使他們要興建大樓時務必要和交通局接洽，交通局再考量當地的需要把他承購下去。

譚局長木盛：

現在停車管理法的精神就是這樣子，有具體的內容送到立法院審查，等審議通過後，我們據以執行就比較順利。

第二點，公共設施優先考慮停車規劃，我們最近會把篩選過

後的學校、運動場、公園底下……

林議員宏熙：

談到學校沒有一所成功的，都是空洞的計畫，希望你能夠提出具體的方案，規定各級單位設計規劃時一定要會交通局，這才是重點。

譚局長木盛：

事實上已經有三所新建的學校，我們已經配合他們興建停車場。另外大安高工實習工廠底下，本來是不合乎多目標使用方案，但現在市長已經批准，我們已列規劃費併同大樓興建地下停車場。

第三點，各機關正興建的建築物怎麼樣加蓋停車位的問題，我們會和市府有關單位協調。

第四，河邊不影響行水使用的部分作為停車場，這一點我非常感謝林議員大力的支持，桂林路底我們已經發包施工了，希望將來對於這一類的地區，我們一方面能兼顧綠化的工作，一方面也可以提供作為停車場使用。

譬如萬大路那邊，我們希望養工處能提供一些地方讓農產公司、漁產公司等早上交易的車輛有一個停車之處。

第五，原台北市瓦斯公司地址，在建設局時原來準備標賣的，我會進一步的了解現況，如果有機會我會全力爭取做為停車場用地。

林議員宏熙：

只要市長同意，即使是商業區也可以設停車場，國外有許多例子樓下做生意，樓上是停車場，你只要把一、二樓留為商業使用，其他可以作為綜合停車場。

譚局長木盛：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必強：

你還沒有調到高雄市、台北市之前，在調查局任機動小組組長時，我和許多朋友聊到你，都稱讚你是精明幹練。最近和幾位好朋友聊天偶而又談到你，他們就講譚局長到台北市議會後經常被罵的慘兮兮，真是令人同情，事實上我也有同感。因為譚局長到台北市後接任建設局長，沒多久就發生菓菜市場的罷稅風波，轉任交通局長後，又碰上台北的交通黑暗期，我替你想一想，你真是有做官的命，但沒有運。

台北市的交通局是最難做的，但也沒有聽到你有什麼怨言，本席想一想，台北市的交通問題責任不能完全歸咎於你。例如法令問題，本會的同仁一再建議要限制逾齡的汽車，但都無法做到，我們隨時可以看到逾齡的車輛在半路拋錨，造成交通的阻塞。雖然法令問題責任不在你，但是要怪你不能積極的向中央建議。另外台北市幾項重大的工程建設無法如期完成，也會造成交通的不順暢，外環道路的缺乏，工務局是不是也應該負擔一些責任？

行人守秩序的精神，又牽涉到整個社會、學校的教育，教育的問題也不能推給譚局長。

另外過去的都市計畫也沒有前瞻性，沒有考慮未來台北市的停車空間，規劃所需要的停車位。

我們把過去的缺失都歸咎於譚局長，我認為是沒有道理的，但我還是要勉勵譚局長，在你的責任範圍內，還是有許多的問題是你應該要負的，監理處的監理黃牛現在還存不存在？

譚局長木盛：

已經大大的改善了。

陳議員必強：

一、監理處所管理的機車中欠稅部分追討回來沒有？也沒有嘛！

二、公車處，從票價問題、路線問題，一直到今年的累積虧損四十億九千萬元，你有沒有想到怎麼去彌補？怎麼轉虧為盈？沒有，反正就是一直拖下去。

三、停管處，拖吊車工作拖出多少的民怨。

四、交通管制工程處，目前有多少的交通號誌不能因應交通的需要？我舉個例子，和平西路的路橋有一個路標，有一個方向是指向市議會，議會早就搬到這裏來了，但那個路標還在，左邊的和平西路又是禁止左轉，我不知道這路標有何作用？

五、汽車駕訓中心，七十八年度虧損一億元，民間的汽車教練場可說是家家賺錢，唯獨公家的在虧損，你為什麼不研究將它公開招標，以減少政府公務的支出。

六、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過去這個機構的成員大部分都是軍中轉役的，不僅台北市，全省的各機構都是酬庸的方式，步兵操演也沒有交通規則，他們怎麼會鑑定的清楚呢？不知道現在還有沒有這種情形，希望局長能特別注意。

本組同仁也和你探討過，對於車禍的理賠公平性、合理性要把握，同時要如何加重肇事司機的刑責，以扼止司機開快車的毛病，減少車禍的發生。

以上都是交通局所屬的單位，尤其一科是主管交通運輸政策，有牽涉到法令需要中央和地方配合之處，你們應該向交通部建議、爭取，也許這樣做不能治本，但至少對治標方面是有所助益的。

在前幾次的大會我曾經建議過你幾個問題。

第一，今後一定要嚴禁公車蛇行，當時譚局長回答我說，會儘量和民營公車配合協調，希望公車不要蛇行，但至今都沒有下文，可見得局長對這件事情執行不力，也沒有努力追蹤。

第二，道安會報的功能式微，我發現道安會報的成員就是市府的各局、處長，大家平常的業務繁忙，那有時間專心探討交通的問題，我曾經提過景美區的景後街要不要打通，要不要設欄杆，結果沒有一位委員了解，類似這種問題不勝枚舉，而唯一的理由就是道安會報，所以我認為道安會報的成員還有待檢討改進，讓真正了解交通的人來做。

除此之外，我發現還有一個道安督導小組，成員大都是市府的二級主管。只有一個專業人員還是約僱的，可見這個組織的成員應該澈底的檢討。

另外和局長談一個問題，你認為計程車尖峰時間加成有沒有道理？本來這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但是交通局把它複雜化了。如果早上尖峰期是指七點到九點，請問我八點五十分坐上車呢？因時間的認定造成許多司機與乘客的糾紛，你為什麼不用上車就加多少錢的簡單方法解決呢？

我再舉個例子，局長你是住在新生南路，如果你早上八點鐘搭車反方向往景美去，這算是尖峰嗎？如果下午的尖峰時間是五點到七點，我乘車從景美到新店，算不算尖峰呢？過了橋外縣市的尖峰加成也是比照台北市嗎？這些都會讓老百姓無所適從。

你們訂定決策時往往是閉門造車，自己認為有道理，結果乘客沒有享受到，司機也埋怨，誰最快樂呢？計程車車錶的修理業者最快樂，台北市這個行業只有幾家，都是壟斷的生意，上次為了計程車換錶，有一家就賺了三、四千萬元，因此令我懷疑訂定決策的人是不是和那些業者有掛鉤？

我再舉個例子，下午五點到七點尖峰時間，你六點半坐車從南港到內湖，看尖峰不尖峰。你要考慮整個地區以及路段的尖峰問題。

黃市長早上七點坐公車，他所行經的路程沒有什麼擁擠的路口，我願意請黃市長試試早上七點鐘從新店到台北來上班，看看要多久時間。

我在議會這麼久了，覺得常常談論公車票價要不要漲，談論公車服務品質的人，往往是沒有坐過公車的人。你們說尖峰要加成，有沒有找過業者來研究，現在大家抗議，你們又停擺了。政府為什麼公權力不彰，就是因為訂定決策的人所訂出來的法令、規章，令老百姓無所適從。

剛才我舉的例子都是臨時想到的問題，交通局決策單位應該好好研究。交通問題談起來是一籬筐，永遠也談不完，如果台北市真的是一個悲情城市，我希望譚局長不要做悲情的局長。交通問題一定要從中央到地方，從法律、教育各方面來著手解決，在此也希望捷運局長能好好的督導捷運系統早日完成。

吳議員碧珠：

從剛才陳議員的話，我們知道台北市的交通問題有待改進解決的還有很多，而其中之一就是希望捷運系統能早日完成，我想了解目前施工的北淡線、新店線、南港線、木柵線的進度如何？

齊局長寶鏗：

北淡線原來預訂完工的時間是在八十一年底，現在因為許多的原因把完工日期推到八十二年底。以八十二年底完工來計算我們每一個工程進行的情況，有的標段是超前，有的標段落後，以總進度來說，這一個路段還落後百分之八。其中最主要的原因還是行控中心……

吳議員碧珠：

局長，不要談的太細，新店線、南港線呢？

齊局長寶鏗：

木柵線預定是八十一年九月，如果行控中心問題最近能夠解決的話，這兩個路段可以在預定的時間內完工。

吳議員碧珠：

新店線呢？

齊局長寶鏗：

新店線預定在八十三年底完工，八十四年中試車完成就可以通車。

吳議員碧珠：

南港線呢？

齊局長寶鏗：

南港線也是差不多的時間。這兩個工程現在遭遇的問題就是一再發包流標的情況嚴重。

吳議員碧珠：

我要跟你談的就是這個隱憂，尤其是新店線：曾經有九次招標，五次二次流標，四次一次流標；南港綫也曾有流標的紀錄。

今天工程無法如期發包，就會影響到工程的進度，也會影響未來的通車時間，如果發包的問題無法解決，你說的完工通車期可能都不是正確的時間。

你現在為了趕工，是不是提報了一個廠商趕工支領的要點？

齊局長寶鏗：

假使落後的原因是歸咎於廠商的話，我們會嚴格的要求他們趕工，是不會給他們任何的趕工補助費用，如果是我們的原因要求他們趕工而提前完工，或是將丟掉的進度趕回來，我們準備對

他所花費的機具……

吳議員碧珠：

這種廠商一共有多少家？

齊局長寶鏗：

在北淡綫和木柵綫大概有十五家，土電有十五家，機電有十四家。

吳議員碧珠：

這不包括轉包的吧。

齊局長寶鏗：

不包括。

吳議員碧珠：

我談到這個問題，是因為八月份時曾經在士林發生廠商壓垮民房的事情，到目前還沒有辦法解決，居民要向廠商索賠當然要借助捷運局的力量，局長也見過他一次，你是交代屬下去辦，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結果。

捷運系統陸續的發包、施工，一定還會有許多類似的糾紛產生，我是不是可以成立一個讓公眾申訴的中心？

齊局長寶鏗：

捷運局有一個公眾服務中心，來為民眾解決這些問題，以往是用捷運局的總機，現在因為辦公室搬遷，電話改為七二三——四五六七。

吳議員碧珠：

有沒有專人負責？我希望在報章雜誌、廣告上刊登這個電話，萬一因為捷運工程而受損害時，有一個申訴、保障的管道。

張議員秋雄：

十月廿二日聯合報登出你和市長去巡視淡水綫和木柵綫工程

，那時你說淡水綫一切順利，進度也不錯，但十月卅號聯合報又登出忠誠營造施工有困難，如果市政府無法替他疏困，可能工程又要重新發包，怎麼一個禮拜的變化會那麼大呢？

齊局長寶鏗：

忠誠營造廠承包了捷運局兩個工程，工務局一個工程，他承包的一〇七標中之填土工程落後比較嚴重。

張議員秋雄：

他承包工務局的工程是不是基隆路的工程？

齊局長寶鏗：

基隆路。

張議員秋雄：

這個錯誤是我們錯還是市政府錯？還是營造的錯？我們要追究這個責任，否則捷運局再發包將來工程會順利嗎？他們和你們簽約的條件是他三年內做到十億元的工程，五年內三十億的工程，按理說忠誠營造應該是一流的公司。

齊局長寶鏗：

照以往的業績，他們是相當不錯的，所以當時我們才同意他來投標。我想他現在是因為基隆路的工程虧損的比較嚴重。

張議員秋雄：

如果今天你要替他疏困有沒有困難？如果不替他疏困，淡水綫工程是不是還要再發包？

齊局長寶鏗：

他承包的兩個工程，其中一〇七標已經復工了，二〇六標我們給了他將近……

張議員秋雄：

北投機廠是不是他包的？

齊局長寶鏗：

北投機廠的填土是他包的，現在已經復工在做了，這個營造廠受基隆路影響實在是太大了。

張議員秋雄：

他過去的業績是一流的，為什麼一個禮拜的變化那麼大。

齊局長寶鏗：

據我們的了解，在我們付了他二億元的預付款後，他其他欠基隆路所開出的票子都給付了。

張議員秋雄：

你們不替他們疏困，萬一他們無法再做，是不是要再重新發包？

齊局長寶鏗：

這件事情我們要和工務局協調，這兩者之間有相連帶的關係。

楊議員炯明：

局長！監理處為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一年花費一千多萬元，效果如何？有無評估？說是講習其實是找人麻煩。比如無照駕駛罰一萬二千元，常常是繳交罰款之後二個月又通知要去講習，一年花一千多萬元講習費用，卻無實際效果，應該要取消。局長看法如何？

譚局長木盛：

道安講習範圍已縮小至最小程度，只有四種情況才要參加道安講習。根據研考會……

楊議員炯明：

是那四種情況？

譚局長木盛：

闖紅燈、酒醉駕車、蛇行……

楊議員炯明：

這種講習事實上無效，只是找人麻煩。繳罰款之後二、三個月又要去講習，這是不對的。

監理處梁處長政文：

現在是用電腦去操作，最長大概是二個星期就會通知去講習。

楊議員炯明：

你們應該檢討並評估講習的實際效果。如果無效就趕快取消。一年一千多萬元，卻不能收到實際效果，只是去看電影，講習的題材也不過是考駕照的那一套而已。繳了款還要講習，這是不對的。

譚局長木盛：

我想我們再從效果方面去檢討。

楊議員炯明：

根本沒有效果。你的車不會被罰，市長的車也絕對不會被罰。如果是警察局長，交通大隊敢罰他嗎？敢叫他去講習嗎？

譚局長木盛：

如有違規一律照罰。

楊議員炯明：

講習是沒什麼效果的，這一千多萬元是老百姓的血汗錢，不能這樣亂花。

譚局長木盛：

以前是一千多萬，八十年已減為五百多萬元。

楊議員炯明：

一件事罰二次，繳交罰款還要參加講習，這是不對的。局長

訂個時間去檢討，不行的話趕快取消。

譚局長木盛：

我們會將講習內容再作檢討，效果不好的再充實，這比較重要。

楊議員炯明：

老百姓違規不能罰二次，要講習就不要罰款，要罰款就不要講習。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未答覆部分請以書面答覆。

第六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議員書面質詢及答覆

一、質詢日期：七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題 目：請儘速修護北市公園內破損之兒童遊樂設施，以維護兒童生命安全。

說 明：1.本服務處於八月底針對松山、信義、內湖、南港

、大安等五區，進行廿五處公園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抽樣調查。計廿二處公園安全堪憂（調查一覽表及照片說明已於八月底寄至貴處）。

2.貴處曾否針對本市現有二百七十多個附有兒童遊樂設施的大小公園，進行全面性（非抽樣）的安全檢查？並請提供近期類似上述安全檢查的作業資料及修護情形。

答覆單位：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答

覆：一、秦議員慧珠女士建議事項本府公園處已於79.10.26.

北市工公園字第二七七九六號函復，其所提供資料除尚有全安公園組合滑梯損壞及三興公園石椅破損兩項，已設計完成預定於79.11.14.發包施工外其餘均已改善完竣。

二、有關全市公園兒童遊樂設施已進行全面性安全檢查，須改善者計有八八九項，目前已改善完竣者計二六〇項餘大部分正在施工中，預計十一月底前應可全面改善完竣。

二、質詢日期：七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蔣乃辛

質詢對象：工務局長

題 目：向工務局對本市大安區永康街17巷30號違建案之處

理，未能堅持原則，一再拖延，致該違建至今仍然存在，破壞市府公權力形象，特提出質詢。

說 明：一、本市大安區永康街17巷30號違建案，早於77.7.22.首次查報（北市建查字第七五五號），77.8.10.第二次查報（北市建查字第六五三一號），前兩次查報，並予拆除後，該違建主竟又再度重建。

二、78.2.28.建管處對該違建予以第三次拆除，但這次僅拆除其一扇牆，引起附近居民不滿，於78.3.1.到工務局陳情。當時建管處長林宗敏承認此乃一嚴重之違建案，並當場答應拆平。該違建乃於78.3.24.被全部拆平（第四次了）。

三、不料，今年3月該違建主又公然向法律挑戰，兩